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药剂专业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966-YZLZ

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药剂专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966-YZLZ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药剂专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055863.00

标项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药剂专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05586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近红外二区紫外光谱仪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电子天平 16 台、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4 台、万分之一天平 5 台、万分之一天平 1 台、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水浴锅 4 台、恒温振荡金属浴 1 台、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台、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台、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台、雪花制冰机 1 台、真空干燥箱(配泵) 1 台、烘箱 2 台、超声波清洗器 4 台、玻璃气流烘干器 4 台、pH 计 8 台、琼脂糖电泳水平电泳槽和制胶套装 1 套、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迷你离心机 2 台、台式低速离心机 1 台、低速离心机 1 台、中药粉碎机 1 台、真空泵 1 台、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20 台、除湿机 6 台、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2 台、三用紫外分析仪 6 台、超净工作台 1 台、生化培养箱 1 台、脱色摇床 2 台、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2 台、超纯水器 1 台、冰箱 2 台、红外压片机 1 台、红外烘烤灯 2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2)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操作环境: 工作电压: 220V $\pm$ 10%, 单相, 工作温度: 4-35 $^{\circ}$ C……。

最高限价(元): 1055863.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8: 00~12: 00, 下午 3: 00~6: 0

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

地 址：广西北流市新圩镇文华路 107 号

项目联系人：朱文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03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90161、2690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艳梅、梁西

电 话：0775-2690161、269013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自拟）；（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2）第三方验收费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上楼）、装卸、保管、安装（及安装过程所需线材辅材耗材工具）、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至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

	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至 00 时 00 分 00 秒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接收人员：莫艳梅、梁西，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

	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u>1</u>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负偏离达到<u>4</u>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至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预算金额（元）：1055863.00；

7.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工业	(一) 操作环境 工作电压：220V ±10%，单相。 工作温度：4-35℃。 相对湿度：<80%。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 在线脱气机 1.1 真空脱气流路数：3 路。 1.2 最大脱气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 2. 高压输液泵系统 ▲2.1 流速范围：0.0001~5.0000 mL/min（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或操作面板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2 最高耐受压力：≥65 MPa。 2.3 流速准确性：±1.0 %。 ▲2.4 流速精确度：≤0.06% RSD。 2.5 柱塞清洗：自动柱塞清洗。 2.6 可压缩性补偿：自动连续调节，流路独立，可用户自定义。 2.7 梯度设置：0.0-100.0%，最小递增率为 0.1%。 2.8 梯度混合精度：±0.5%，不随反压变化。 2.9 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2.10 物理双泵头：便于维护。 ▲2.11 输液模式：恒定流速输液、恒定压力输液（可通过工作站实现切换）。 ▲2.12 无阻尼器设计：无需阻尼器即可实现系统压力稳定，减小延迟体积。 2.13 梯度模式：二元高压。 ▲2.14 混合器控温：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 ▲2.15 具有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流速，实时监控仪器压力。 3. 自动进样器

			3.1 进样系统：可变的进样量类型（进样期间无样品损失）。 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 至 50μL 任意设定。 3.3 1.5mL 样品瓶位数：105 个。 3.4 进样量准确度：≤1%。 3.5 进样量重复性：<0.2%RSD。 ▲3.6 交叉污染：<0.005%。 3.7 进样速度：10 秒完成 10uL 进样。 ▲3.8 最大耐压：≥65MPa。 3.9 具有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进样量及温度。 3.10 自动样品前处理功能。 ▲3.11 优化设计的 PCB 板。全部核心材料均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10 的六次方 Ω · cm（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4. 柱温箱 ▲4.1 容量：可放置 6 根 4.6×300mm 的色谱柱。 4.2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83℃。 ▲4.3 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电子冷却加热方式。 4.4 定时程序：线性温度程序。 4.5 温度设定准确度：±1℃。 4.6 温度稳定性：±0.1℃。 4.7 温度重现性：±0.1℃。 4.8 安全措施：为防止过热，可以设定温度上限，内装温度保险丝，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4.9 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变更，温度控制启动、停止。320 段，0.1-999.9 分。 ▲4.10 具有操作面板，可直接在操作面板上控制仪器的温度。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1 光源：氙灯加钨灯。 5.2 ▲波长范围：190—800nm。 5.3 波长准确度：≤1nm。 5.4 波长精密度：≤0.1nm。
--	--	--	--

			5.5 ▲噪音：$\pm 0.35 \times 10^{-5}$。 5.6 ▲飘移：$5.5 \times 10^{-4} \text{AU/h}$。 5.7 检测池体积：10uL（可更换）。 5.8 同时监测波长个数：16 个。 5.9 ▲web 控制：可进行参数设置，日志管理，消耗品管理。 5.10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的基线分离：可通过 i-PDeA 智能峰解卷积功能实现。 5.11 ▲智能动态范围扩展功能：可通过 i-DReC 功能实现。 5.12 ▲实现共流出化合物最大吸收波长的确认。 5.13 ▲流通池温控：支持。 5.14 流通池温设置范围：工作站设置，9~50℃（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或操作面板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三）仪器配置清单 - 高精度输液泵 2 套。 - 高效混合器 1 套。 - 三通道脱气机 1 套。 - 自动进样器 1 套。 - 柱温箱 1 套。 -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 溶剂选择阀 1 个。 - 全中文液相色谱工作站 1 套。 - 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 套。 - C18 色谱柱 3 根。 - 数据处理终端和输出终端 1 套。 （四）售后服务 - 质保 2 年，终身维修。 - 具有配套的色谱耗材供应商，提供仪器到色谱柱耗材等完整的解决方案。
2	近红外二区 紫外光谱仪	1 台	工业 - 工作环境 1.1 使用温度范围：15℃—35℃。 1.2 使用湿度范围：30%—80%。

			1.3 仪器尺寸：约 450W×600D×250Hmm。 2. 技术规格 2.1 分光系统。 2.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1.2 分光器：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 2.1.3 设定波长范围：185~900nm。 ▲2.1.4 测试波长范围：185–1400nm(配 ISR-2600Plus)。 2.1.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1.6 波长准确性：±0.1nm (656.1nm)，±0.3nm (全波段)。 ▲2.1.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1.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2.1.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nm 单位。 2.1.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nm。 2.1.11 谱带宽度：0.1/0.2/0.5/1/2/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 2.1.12 分辨率：0.1nm。 ▲2.1.13 杂散光：KCl < 1%T (198nm)； NaI < 0.005%T (220nm)； NaNO₂ < 0.005%T (340nm)。 2.1.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15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 (%)，能量 (E)。 ▲2.1.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 2.1.17 光度准确性：±0.002Abs (0–0.5Abs)； ±0.003Abs (0.5–1Abs)； ±0.006Abs (1.0–2.0Abs)； ±0.3%T。 2.1.18 光度重现性：±0.001Abs (0.5Abs)； ±0.001Abs (1Abs)； ±0.003Abs (2Abs)；
--	--	--	---

			±0.1%T。 ▲2.1.19 噪音 0.00003Abs RMS (500nm)。 2.1.20 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 2.1.21 基线平直度 ±0.0003Abs(200-860nm)。 2.1.22 记录范围：吸光度-9.999~9.999 Abs；透射率-99.9~9.999%。 2.1.23 漂移：<0.0002Abs/h。 2.1.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2 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2.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4 PCB 板，全部核心材料均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10 的六次方 Ω • cm（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配置：主机 1 台、自动六联池架、10mm 比色皿 7 只、60mm 积分球一个，数据处理终端和输出终端 1 套。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工业 1. 主要性能 1.1 仪器采用 128*64 位点阵液晶显示器，可直接显示定量标准曲线和动力学测试曲线,同时可存储 200 组测试数据、100 条定量标准曲线或动力学曲线。 1.2 光学系统、高性能 1200 条/mm 光栅。 1.3 自动波长校准、暗电流校准、自动波长设定。 1.4 灯源工作时长自动记录系统。 1.5 宽大的样品室，可容纳 5-100mm 各种规格的比色皿； 1.6 薄膜按键。 1.7 联机操作的扫描软件具有比色皿槽差校正及槽差复位功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8 软件功能：全波长光谱扫描，蛋白质测量，动力学测量，多波长测试，多波长测试可同时在 20 个波长下同时进行测试。 2. 技术参数 2.1 波长范围：190.0~1100.0nm。 2.2 波长准确性：±0.5nm。

				2.3 波长重复性：≤0.2nm。 2.4 光谱带宽：2nm。 2.5 显示范围：0~200%T、-0.3~3 Abs、0.000~9999（C）。 2.6 光度准确性：±0.3%。 2.7 光度重复性：≤0.15%T。 2.8 杂散光：≤0.05%T（220nm NaI、360nm NaNO2）。 2.9 漂移：±0.002Abs/h（500nm, 预热 2h）。 2.10 噪声：≤0.0005Abs（500nm）。 2.11 基线平直度：±0.002A。 2.12 光源：品牌氙灯、钨灯。 2.13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2.14 数据处理工作站。 2.14.1 处理器：英特尔 i5 或以上。 2.14.2 运行内存：8G 或以上。 2.14.3 硬盘：512G 固态硬盘或以上。 2.14.6 主板：Intel B760 芯片组或以上。 2.14.7 显示屏：≥21 英寸。 3. 配置要求 3.1 光度计主机*1 台。 3.2 玻璃比色皿*1 盒（10×10mm，4 只）。 3.3 石英比色皿*1 盒（10×10mm，2 只）。 3.4 电源线*1 根。 3.5 说明书*1 本。 3.6 防尘罩*1 个。 3.7 大赛专用版联机操作软件*1 个。 3.8 USB 数据线*1 根。 3.9 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4	电子天平	16 台	工业	（一）主要参数： 1. 最大称量值：1000g。 2. 读数精度：0.01g。 3. ▲重复性：0.02g。 4. 线性：0.05g。 5. 秤盘尺寸：约 135×135mm。

			(二) 功能特点: 1. 仪器具有三点线性校准功能, 外部校准。 2. ▲5 键操作面板, LCD 液晶显示屏, 带背光读数清晰。 3. 可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4. 内置时钟功能, 可打印时间日期信息符合 GMP。 5. 可选配 RS232 接口。 6. 快速响应的传感器具有耐腐蚀, 抗冲击的特点。 7. ▲峰值保持、基本称重、计数、密度检测、动物称量、单位切换等。 8. 具有超重提示和负载报警功能。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4 台	工业 (一) 技术指标: 1. 最大称量值 220 (g) 。 2. 读数精度 0.1 (mg) 。 3. 重复性 0.3mg。 4. 线性 0.5 (mg) 。 5. 秤盘尺寸 ϕ 80mm 高防腐性不锈钢材料, 秤盘表面光滑便于清洗。 6. (WxLxH): 约 353×213×366mm。 7. 风罩尺寸: 约 175×200×245mm。 8. ▲灵敏度时间漂移: (10—30℃) 3ppm/℃。 9. 电源: 115~230VAC/50~60Hz ±10%。 10. 使用环境温度: 5~40℃。 11. 相对湿度: 25~85% (不冷凝) 。 (二) 仪器特点: 1. 高强度基座, 抗震动。 2. 标配 RS232 串口, 外部校准, 具有标准砝码自动识别系统。 3. 手动后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4. LCD 液晶显示屏。 5. ▲中英文菜单。 6. 高性能电磁力平衡传感器。 7. 标配 5 种应用程序: 基础称量、下挂称重、百分百称重、密度测量、累计汇总功能; 8. 内建密度直读程序, 支持配合密度配件可准确测量密度

				并自动运算结果。
6	万分之一天平	5 台	工业	1. 最大称量值：220g。 2. 可读性：0.1mg。 3. 重复性：0.08mg。 4. 线性误差：0.08mg。 5. 稳定时间：3S。 6. 秤盘外形尺寸：Ø 80mm。 7. 金属底座。 8. 内置的时间与日期标识，可确保称量、校准和校正的数据符合 ISO/GLP 文档的记录要求。 9. 外部砝码校正。 ▲10. 下称钩设计。 11.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12. 可支持最大同时连接 10 台天平的搭配数据管理软件，且 PC-Direct 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13. 内置 RS232 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
7	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工业	1. 技术指标 1.1 量程：220g。 1.2 可读性：0.1mg。 1.3 典型重复性：≤±0.08mg。 1.4 线性：≤±0.06mg。 1.5 稳定时间：≤1.5S。 1.6 灵敏度漂移（+10° C ~+30° C）：≤±1.5ppm/K。 2. 功能指标 ▲2.1 LED 触摸屏。 2.2 自动检测并通知校准结果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确保操作符合(SOP)要求。 ▲2.3 超级单体传感器，确保快速准确的称重。 2.4 配备自测试“@start”功能，保证可靠性。 2.5 采用了耐磨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外壳，化学

			耐受性强。 2.6 采用特殊涂层的玻璃，最大限度地减小样品带静电引起的称量误差。 ▲2.7 自动检测并图形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连接正常。 2.8 PC 直连功能，轻松连接到 PC，以便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如 Microsoft® Excel 或 Word 等格式的文档中。 2.9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净重总重、组分，总重、动物称量、计算，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等。 2.10 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便于清洁。 ▲2.11 USB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描枪等外设。 2.12 密码保护，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2.13 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2.14 称量室高度 240mm，便于较大容器及样品的称量。 2.15 下部吊钩称量。 3.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防风罩 1 个、防尘罩 1 个、秤盘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操作说明书 1 份。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工业 1. 最大称量：52g。 2. 可读性：0.01mg。 3. 重复性（5%载荷下）：0.015mg。 4. 线性误差：0.03mg。 5. 灵敏度偏移（标称加载下）：0.25mg。 6. 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30mg。 7. 稳定时间：4S。 8. 秤盘直径：Ø 80mm。 9. 电磁力补偿（EMFC）称重传感器。 10. 内部自动校正。 11. ▲金属底座与 PBT 顶部外壳的材质。 12. ▲LCD 混合触摸屏。 13. 最多可自定义 5 种外部环境条件，使天平测量可以适

				应不同环境。 14. 机身标配保护罩，有效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损伤。 15. 密码保护功能实现权限管理，可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6. 样品 ID 设置，可以为样品分配 ID 号。 17. 通信接口：USB-A 接口和 RS232 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设备。 18. ▲支持搭配数据管理软件, 可同时连接最多 10 台天平实现数据传输管理。 19. PC-Direct 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 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9	水浴锅	4 台	工业	1. 孔数：双列六孔。 2. 温度范围：室温+5~99.9℃。 3. 温度分辨率：0.1℃。 4. 内胆：不锈钢内胆，圈盖。 5. 加热功率：1500W。 6. 控温精度：±0.5℃。 7. 工作尺寸：约 470×305×140mm。
10	恒温振荡金属浴	1 台	工业	1. 用户可独立关闭或开启恒温、振荡、定时功能，实现一机多用，提高设备利用率。 2. 采用金属模块，温度均匀性高，模块更换便捷。 3. 仪器升温速度快、加热均匀、控温精准、稳定性高。 4. 微处理器控制，保证优越的温度稳定性和均匀性。 5. 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长寿命、免维护。 6. 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当前温度、转速信息。 7. 具备短振荡点动功能、温度校准功能。 8. 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 9. 程序运行结束，发出报警信号。 10. 支持模块分类自定义校准功能。 11. 温度设置范围：0℃~100℃。 12. 控温范围：室温+5℃~100℃。 13. 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14. 控温精度：≤±0.3℃。

				15. 显示精度：0.1℃。 16. 温度均匀性：≤±0.3℃。 17. 转速范围：200~1800Rpm。 18. 水平振幅：3mm。 19. 升温时间：≤12 分钟（25℃升温到 100℃）。 20. 多点运行：支持（最大 5 点）。 21. 多点循环运行：支持（最大循环数 99 次）。 22. 自动预热：支持。 23.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 24. 断电自动恢复：支持。 25. 模块：多种模块可选。 26. 输入功率：150W。 27. 外形尺寸(mm)：约 260×195×150mm。 28 重量：约 7.0kg。
11	集热式恒温 加热磁力搅 拌器	6 台	工业	1. 规格：≥5L。 2. 加热功率：≥800W。 3. 搅拌功率：≥40W。 4. 控温范围：0~400℃。 5. 控温精度：±1℃。 6. 控温方式：智能恒温。 7. 调速范围：0~3000。 8. 槽内尺寸：≥Φ260×160（mm）。
12	集热式恒温 加热磁力搅 拌器	6 台	工业	1. 智能数显，搅拌容量最大 2L, 搅拌速度无极调速 0-2600。 2. 加热温度：室温至 400℃。 3. 控温方式：智能自动、智能数显。 4. 工作电压：220V/50Hz。 5. 整机尺寸：约 250×235×250。
13	加热磁力搅 拌器	1 台	工业	1. 电源：100-120/200-240V，50/60Hz。 2. 工作盘尺寸：约 184×184mm（7 寸）。 3. 盘面材质：玻璃陶瓷。 4.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5. 搅拌点位数量：1。 6. 最大搅拌量[H2O]：约 20L。

				7. 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 约 80mm。 8. 转速范围及步进: 50~1500rpm, 步进 1rpm。 9. 转速显示: LCD。 10. 温度显示: LCD。 11.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550℃, 步进为 1℃。 12. 加热液体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100^{\circ}\text{C}$), $\pm 1\%$ ($>100^{\circ}\text{C}$) 13. 过热保护: 580℃。 14. 温度显示精度: 0.1℃。 15.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 (精度为$\pm 0.2^{\circ}\text{C}$)。 16. 余热警告功能: 50℃。 17. 数据接口: RS232。 18.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19. 定时功能: 1min-99h59min。 20. 电机输出功率: 10W。 21. 功率: 1050W。 22. 热输出功率: 1000W。 23. 尺寸[长×宽×高]: 约 360×230×110mm。 24. 重量: 约 4.3kg。 25. 允许环境温度湿度: 5-40℃, 80%RH。
14	雪花制冰机	1 台	工业	1. 制冰量(kg/24h): 20。 2. 储冰量(kg): 10。 3. 冷凝方式: 风冷。 4. 耗水量(L/H): ≤ 0.8。 5. 压缩机/制冷剂: 无氟/R134a。 6. 箱体外壳: 不锈钢。 7. 输入功率(w): 180。 8. 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约 300×493×547 (mm)。 9. 包装外净尺寸(长×宽×高): 约 377×571×595 (mm)。 10. 净重(Kg): 约 32。 11. 毛重(Kg): 约 36。 12. 冰型: 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15	真空干燥箱 (配泵)	1 台	工业	(一) 产品特点 1. 可调门锁、自适应观察窗架、一次成型硅胶密封条, 稳定密封。

			2. 悬浮气套隔热玻璃门，与胶条贴合紧密，不烫手。 3. 铝制托盘导热率高，盘面温度均匀。PID 控温仪，运转稳定。 4.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5.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6. 执行标准：GB/T29251-2012。 7. 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6.3A。 2. 方式：减压、四壁加热。 3.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4. 极限真空度：<133PA。 5. 温度分辨率：0.1℃。 6. 温度波动度：±1℃。 7. 升温时间：≤100 分钟。 8. 构成：内装：不锈钢。 9.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0.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11.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四面加热。 12. 观察窗：防弹钢化玻璃。 13. 真空表：指针式。 14. 额定功率：1.4kw。 15.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 PID。 16.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7.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4 位数码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3-4 数码下位显示。 18. 自动真空度表示方式：无。指针表显-0.1-0。 19. 定时器：0-99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20.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21.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 22. 传感器：Pt100。 23.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
--	--	--	---

				24. 规格：内尺寸（宽*深*高）约 415×370×340 mm。 25. 外尺寸（宽*深*高）：约 574×562×683 mm。 26.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约 740×640×770 mm。 27. 内容积：约 52L。 28. 隔板承重：约 15kg。 29. 隔板层数：2 层。 30. 隔板间距：约 140mm。 31. 吸气口：约 $\Phi 10$ mm。 32. 排气口：约 $\Phi 10$ mm。 33. 净重/毛重 kg：约 42/52。 34. 附属品：全铝隔板：2 件。 35. 配置：真空泵。
16	烘箱	2 台	工业	（一）产品特点： 1. 箱体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制作而成，外壳采用钢板，内胆易清洁。 2. 立式双风道气套，涡轮离心强制送风，温度均匀。 3. 隔热门技术，高温使用时外门温度低。 4. 抽拉式托盘隔板，取样方便快捷。 5. 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6.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7.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8. 强制风机散热进气结构，提高风机散热率，长时长寿运行。 9. 执行标准：GB/T 30435-2013。 10. 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过升防止。 11. 彩色触屏程序控制器，可存储 50 个实验程序，定值和程式两种方式自由切换。 12. 自主研发数显过升防止器，独立限温回路，超过限温温度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不发生意外。调速风机，轻质、细小、粉状样品正常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V/7.2A。 2. 方式：双风道强制对流。 3. 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1.0℃。 6. 温度分布精度：±2.0%。 7.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8.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9. 断热材：硅酸铝纤维。 10.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1. 额定功率：1.6kw。 12. 排气口：内径 28mm×1，顶部。 13. 温度控制方式：约 5 寸彩色触摸屏 PID。 14. 温度表示方式：测定温度显示：触屏上位显示；设定温度显示：触屏下位显示。 15. 定时器：0-9999 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6. 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17. 程序模式：单段控温和程序控温可互相转换，可储存 50 个实验程序，每个程序可设定 50 步，每步可设定 0-6000 分钟可调。 18. 附加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记忆、过升防止器、调速风机。 19. 传感器：Pt100。 20. 内尺寸（宽×深×高 mm）：约 400×360×450 mm。 21.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约 518×550×860 mm。 22.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 mm）：约 642×628×980 mm。 23. 内容积：约 65L。 24. 隔板承重：约 15kg。 25. 隔板层数/标配层数：8/2 层。 26. 隔板间距：约 40mm。 27. 净重/毛重：约 43/49kg。
17	超声波清洗器	4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内槽尺寸（长*宽*高）：≥300×240×200mm。 2. 容积：≥14.4L。 3. 频率：≥40KHz。

				4. 超声功率：≥480W（40~100%可调）。 5. 加热功率：≥500W。 6. 温度范围：室温至 80℃可调。 7. 工作时间：1~999min 可设，倒计时显示。 8. 内外壳材质：不锈钢。 9. 屏幕显示：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剩余时间和槽内实际温度。 10. 断电保护：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二）参数配置： 1. 主机 1 台； 2. 不锈钢网篮 1 只； 3. 不锈钢降音盖 1 个； 4. 排水管 1 根。
18	玻璃气流烘干机	4 台	工业	1. 材质：不锈钢外壳。 2. 电机功率：22W-30W。 3. 加热功率：800W。 4. 干燥时间：8~10 分钟。 5. 风管长度：170/200mm。 6. 风管数量：20 根。 7. 温控范围：40/120° C。 8. 控温精度：± 5° C。 9. 机型尺寸：约 400×400（mm）。
19	pH 计	8 台	工业	（一）应用范围 适用于实验室 pH、mV、温度测定。 （二）技术参数 1. 仪器级别 0.01 级。 2. mV 范围(-1999~1999)mV，最小分辨率 1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 3. pH 范围(-2.00~18.00)pH，最小分辨率 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4. 温度范围(-5.0~110.0)℃，最小分辨率 0.1℃，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5. ▲电子单元输入电流≤1×10⁻¹² A，电子单元输入阻抗≥1×10¹² Ω。

			(三) 主要特点 ▲采用约 6.0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玻璃面板,按键操作。 ▲电极接口有三个, 分别是 pH 电极、参比电极、温度电极。 - 智能判别终点, 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 -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 支持 1-3 点 pH 电极标定。 - 自动识别 GB 4.00pH、6.86pH、9.18pH 三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 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支持数据存储 (50 套)、查阅、删除。 -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 标配主机, pH 三复合电极, pH 锥形电极, pH 缓冲液粉剂 pH4.00、6.86、9.18 各 5 包, 多功能电极架, 电源适配器 DC9V, 防尘罩, 简易操作指南, 使用说明书, 产品合格证。 - 电源: (输入: AC 100V~240V, 输出: DC 20V)。 - 尺寸, 重量: 242×195×68mm, 约 0.9kg。 - 包装尺寸, 毛重: 370×320×220mm, 约 2.5kg。
20	琼脂糖电泳 水平电泳槽 和制胶套装	1 套	工业 (一) 用途: 适用于鉴定、分离、制备 DNA, 以及同工酶测定其分子量 (二) 技术参数 - 制胶器模具成型, 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 - 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 便于散热, 方便观察。 - 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 便于观察。 - 高柔韧性导线, 开盖断电, 确保安全。 - 聚碳酸酯注塑成型, 无渗漏。 - 桥式设计, 节省缓冲液。 - 耐高温, 不变形。 - 限位功能, 操作准确。 - 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 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 外型尺寸外型尺寸: (L×W×H): 约 310×150×120mm。 - 凝胶板规格: (L×W): 约大胶 120×120mm; 宽胶 6

			0×120mm。 12. 长胶约 120×60mm；小胶约 60×60mm。 13.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14. 重量：约 1kg。 15. 缓冲液总量：约 650ml。 （三）配置清单 1. 电泳仪（主体）/1 个。 2. 电泳仪（上盖）/1 个。 3. 1.0mm 25 齿/11 齿试样格/4 把。 4. 1.5mm 13 齿/6 齿试样格/1 把。 5. 1.5mm 18 齿/8 齿试样格/1 把。 6. 2.0mm 3 齿/2 齿试样格/1 把。 7. 制胶器/1 个。 8. 约 60mm*60mm 凝胶托盘/2 个。 9. 约 60mm*120mm 凝胶托盘/1 个。 10. 约 120mm*60mm 凝胶托盘/1 个。 11. 约 120mm*120mm 凝胶托盘/1 个。 12. 凝胶托盘/1 个。 13. 电泳导线/1 付。
21	立式压力 蒸汽灭菌器	1 台	工业 技术参数： 1. 灭菌室尺寸：约 Φ400×450（mm）。 2. 外形尺寸：约 510×470×1130（mm）。 ▲3. 灭菌室容积：0.050m³（50 升）。 ▲4. 控温范围：105℃-138℃。 ▲5. 时间设定范围：1-999（min）。 ▲6. 设计压力：0.3Mpa。 7. 工作压力：0.22Mpa。 8. 设计温度：138℃。 9. 电源压力：AC220V/50Hz。 10. 额定功率：4.5KW。 11.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 12. 产品净重：约 68kg。 ▲13. 本设备设有三套灭菌程序，器械、敷料、液体为固

			定模式，自定义可设置自设 121℃ (工作压力：0.17Mpa) 和 132℃ (工作压力：0.22Mpa)。可选装干燥功能。 14. 本设备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可根据用户实际工况相应调整，但应<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 15. 供货前提供第三方针对设备内部使用的食品级硅胶材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按照 S/V 为 6dm²/1L(kg)]原件。 16. 立式内圆外方电加热式不锈钢结构，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薄膜式按键。 17. 安全可靠全自动程序操作控制且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屏全程显示灭菌过程对话框，灭菌过程自动控制，一键式操作，并且用户根据灭菌物品的需要可对灭菌温度，灭菌时间等自行设定程序。 ▲18. 测试接口：带有 Rc1/2 验证口。 ▲19. 水平滑动式开门，采用自涨式硅胶密封圈，设备安有便于移动的万向轮。 ▲20. 门上装有安全联锁装置，灭菌室内有压力时门自动上锁，无法打开，保证人员安全，并设有门控开关，只有关门到位时，设备电源才能接通。 ▲21. 压力表量程在 0.1~0.4Mpa 之间，精度等级 1.6 级以上。 22. 双重超压保护功能，高精确压力传感器时刻检测腔内压力，超压自泄安全阀，确保人员、设备、物品的安全。 ▲23.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协助用户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压力容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4. 开门内压大于 0.027MPa 时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装有过热保护器。在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断水现象，能自动切断电源。断水等故障时，泄压阀自动打开，并将蒸汽排放。
22	迷你离心机	2 台	工业 1. 转速：6000r/min。 2. 相对离心力：2000×g。 3. 样品处理量：6×1.5ml/0.5ml/0.2ml²×8×0.2ml。 4. 整机噪声：<53db。 5. 电源：AC100~242V。

				6. 整机功率：30W。 7. 外形尺寸：约 160×200×123 (mm)。 8. 包装尺寸：约 205×265×160 (mm)。
23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台	工业	(一) 技术参数 1. 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触摸面板、液晶屏幕显示。 2. 自动计算离心力 RCF 值。 3. 采用适配减震器，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4. 电子门锁、门盖未关时离心机无法启动；运行时门盖不能打开，异常时自动停机。 5. ▲多种不锈钢管架，方便用户选用。 6. ▲可储存多达 5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 7. ▲具有点动功能，可快速完成分离。 8. 最高转速：4200r/min。 9. 最大相对离心力：2760×g。 10. 最大容量：12×20ml。 11. 转速精度：±30r/min。 12. 定时范围：1min~99min。 13. 整机噪声：≤65dB(A)。 14. 电源：AC220V±22V，50/60Hz 5A。 15. 整机功率：250W。 16. 外形尺寸：约 380×500×300mm (L×W×H)。 17. 包装尺寸：约 465×660×350mm (L×W×H)。 18. 重量：约 19kg。 19. 配置：12×20ml 角式转子（最高转速：4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2200×g）。
24	低速离心机	1 台	工业	(一) 技术参数： 1. 新颖独特的全不锈钢水平转子配备多种容量不锈钢管架、更换方便。 2. 触摸面板、液晶屏幕显示，自动计算离心力 RCF 值，可存储多达 50 个用户自定义转子，具有点动功能， 3. 可快速完成分离。 4. 采用特殊减震器，具有自动平衡功能。 5. 电子门锁，门盖未关时离心机无法启动；运行时门盖不

			能打开，异常时自动停机。 6. 产品符合 ISO9001：2015 及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 最高转速$\geq 6000\text{r/min}$。 ▲8.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5120\times g$。 9. 最大容量$\geq 16\times 15\text{ml}$。 10. 转速精度：$\pm 30\text{r/min}$。 11. 定时范围：$1\text{min}\sim 99\text{min}$。 12. 整机噪声：$\leq 65\text{dB(A)}$。 13. 电 源：$\text{AC}220\text{V}\pm 22\text{V}$，50/60Hz，5A。 14. 整机功率：250W。 15. 外形尺寸(L$\times$W$\times$H)：约 380$\times$500$\times$300mm。 16. 重量：约 19kg。 17. 配置：12*15ml 角式转子。
25	中药粉碎机	1 台	工业 (一) 产品特点： 1. 高速电机不锈钢破碎刀头。 2. 不锈钢粉碎室防止污染。 3. 快速拆卸。 (二) 技术参数： 1. 方式：高速碰撞破碎。 2. 工作方式：断续。 3.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4. 粉碎室：不锈钢一次拉伸。 5. 破碎刀：合金钢。 6. 粉碎室盖：不锈钢。 7. 粉碎室直径：约 $\Phi 177(\text{mm})$。 8. 一次投入量：约 400(克)。 9. 电机转速：24000(rpm)。 10. 粉碎效果(目)：60-200。 11. 额定功率：1.2(KW)。 12. 外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约 200$\times$240$\times$430mm。 13. 外包装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约 250$\times$250$\times$430mm。 14. 电源(50/60Hz) 额定电流：$\text{AC}220\text{V}/5.5\text{A}$。 15. 净重/毛重：9.5/10kg。

				16. 附件：毛刷、保险、扳手、破碎刀。
26	真空泵	1 台	工业	1. 抽速：50Hzm ³ /h：22，60Hzm ³ /h：26。 2. 极限全压力关气镇：≤0.3。 3. 功率(50Hz)：1.1kW。 4. 防护等级：≥IP54。 5. 进气排气接口：G3/4”。 6. 油量：约 1L。 7. 尺寸(L*W*H)：约 496×268×248mm。
2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20 台	工业	1. 功率：≥370W。 2. 电压：220V/50Hz。 3. 流量：60L/min。 4. 扬程：≥8M。 5. 最大真空度：0.098Mpa。 6. 单头抽气量：10L/min。 7. 抽气头数量：4。 8. 储水箱容积：约 15L。 9. 材质：防腐。 10. 外形尺寸：约 400×280×420mm。 11. 全机重量：约 15Kg。
28	除湿机	6 台	工业	（一）功能特点： 1. LED 液晶显示全自动除湿控制。 2. 24 小时双向定时开关机控制。 3. 高低两档风速可调。 4. 停电/断电记忆自动恢复功能。 5. 压缩机 3 分钟启停自动保护。 6. 防冻结自动融霜/化霜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名义除湿量(27℃/60%RH)：1.7kg/h。 2. 高温除湿量(30℃/80%RH)：70L/D。 3. 最大除湿量(35℃/90%RH)：90L/D。 4. 除湿控制精度：±3%。 5. 除湿可调范围：10~98%RH。 6. 额定电压：220V，50Hz。 7. 名义除湿消耗功率(27℃/60%RH)：880W。

			8. 高温除湿消耗功率(30℃/80%RH)：1050W。 9. 最大除湿消耗功率(35℃/90%RH)：1300W(配电功率)。 10. 单位消耗功率除湿量(能效比)：1.93kg/(kw·h)。 11. 风量：500m³/h。 12. 噪音：53dB(A)。 13. 防护等级：IP21。 14. 制冷剂：R32。 15. 排水方式：约 8L 水箱+直排。 16. 适用温度范围：5-38℃。 17. 适用面积：100-150 m²。 18. 产品尺寸：约 424×408×765mm。 19. 重量：约 39kg。
29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2 台	工业 (一) 性能要求： 1. 采用全封闭环保型高分子高强度 ABS 材质注塑模具一次成型。 2. 船型开关精确控制 254、365nm、可见光。 3. 紫外灯角度可调节,其可调节性能让光源照射到暗箱内任何位置。 4. 左右两侧设活动操作口。 5. 具有防紫外观察窗口滤去 99%紫外线,实时观测到样品情况。 ▲6. 紫外线灯光经滤光片滤去其他杂光,为荧光分析提供稳定的紫外光。 ▲7. 纳米级紫外线灯,距离样品 20cm 紫外线强度达到 20 uW/cm², 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二) 技术参数： 1. 波长：254nm、365nm、可见光。 2. 滤光片尺寸：约 200×50mm。 3. 紫外灯管：6W×2 支。 4. 可见光：4W×1 支。 ▲5. 暗箱：左右两侧设活动操作口、防紫外观察口。 ▲6. 紫外灯角度：254 和 365nm 的紫外灯角度可调节。 ▲7. 紫外线强度：距离样品 20cm 紫外线强度达到 20 μ W/cm²。

				8. 输入电源：AC220V，50/60Hz。 9. 外观尺寸：约 310×265×295 (mm)。 10. 内部尺寸：约 280×245×220 (mm)。 11. 重量：约 3 (kg)。
30	三用紫外分析仪	6 台	工业	1. 电源：220V±10%/50Hz。 2. 波长：254、365nm。 3. 灯管管压：50V±10V。 4. 点阵灯：标配。 5. 紫外滤色片：约 200×50mm。 6. 净重：约 2.97kg。 7. 机器尺寸：约 220×265×420mm。
31	超净工作台	1 台	工业	（一）产品特点： 1. 低噪音，轻触按键，多级风速调节。 2. 垂直送风，滑动调节门任意驻停。 3. 一体式结构+LED 指示控制器。 4. 强化玻璃，准闭合式台面，防止外部气流倒灌。 （二）技术参数： 1. 最大功率：0.32kw。 2.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V/1.5A。 3. 适用工位：双人，单面。 4. 气流方向：垂直。 5. 洁净度：100 级。 6. 收集效率：0.3um 粒子 99.9%以上。 7. 菌落数：≤0.5 个/皿（Φ90mm 培养皿）。 8. 风速：初期：0.6；终期：0.2（m/sec）。 9. 风速调节范围：0.2-0.6（m/sec）。 10. 噪声：≤62db。 11. 振动与半峰值：≤3um。 12. 照明度：≥300LX（作业中心）。 13. 作业面承重：约 50kg。 14. 内装：不锈钢板。 15.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16. 作业门：钢化玻璃。 17. HEPA 过滤器：约 580×540×50（mm）。

				18. 粗效过滤器：510×370×5 两个。 19. 荧光灯：12w×1。 20. 紫外灯：30w×1。 21. 风机：141w×2。 22. 水平调整：调节脚（40mm）。 23. 控制器：LED 控制器。 24. 风机位置：顶置。 25. 内尺寸（宽×深×高）：1370×665×529 mm。 26. 外形尺寸（宽×深×高）：1465×760×1577 mm。
32	生化培养箱	1 台	工业	（一）产品特点： 1. 玻璃内门，便于随时查看内部情况。 2. 液晶多数据全屏操作显示。 3. 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3. 专用功能键实现温度设定。 4. 辅助菜单，实现过升报警、偏差修正、菜单锁定。 5. 涡轮离心强制送风，顶置匀风系统，温度均匀。 6. 断电保护，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压缩机过载保护。 7. 进气格栅可直接拉开，方便清洗冷凝器。 8. 内部照明，外部五孔拓展插座。 9. 底部万向脚轮移动箱体更加轻松。 10. 自动化霜避免蒸发器结冰故障。 11. 可抽拉式不锈钢篮子。 12. 执行标准：GB/T 28851-2012。 13. 液晶 30 段程序控制，反复步移，阶梯运行。 14. 独立的数显限温器。 15. 回路自诊断，传感器故障报警，上下限过温报警。 16. 安全性：过升报警、菜单锁定。 （二）技术参数： 1. 净重/毛重：120/159kg。 2. 方式：强制对流、顶置匀风系统。 3. 性能：使用温度范围：0-65℃。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0.5℃。 6. 温度分布精度：±0.8℃（测试点 37℃）。

				7. 工作环境：室温+5~35℃。 8. 内装：镜面不锈钢板。 9.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 10. 断热材：橡塑海绵。 11. 加热器：不锈钢加热管。 12. 加热功率：800w。 13. 压缩机功率：125W。 14. 最大功率：1000W。 15. 压缩机：风冷密闭压缩机。 16. 制冷剂：R134A。 17. 除霜构造：自动。 18. 引线孔：内径 52mm 一个。 19. 外置电源：外置五孔插座 1 个。 20. 温度控制方式：30 段程序控制。 21.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六按键液晶显示。 22. 温度表示方式：彩印液晶显示控制器。 23. 定时器：0~9999×30（小时、分钟可切换）。 24. 运行功能：程序运行。 25. 程序模式：标配。 26. 附加功能：回路自诊断、智能化霜、电子数显限温器。 27. 传感器：Pt100。 28. 安全装置：过升报警、过载保护；过升防止器、回路自诊断。 29. 内尺寸（宽×深×高）：约 500×405×750mm。 30. 外尺寸（宽×深×高）：约 668×720×1410mm。 31. 外包装尺寸（宽×深×高）：约 814×844×1528mm。 32. 内容积：约 150L。 33. 隔板承重：约 15kg。 34. 隔板层数：15 层。 35. 隔板间距：约 35mm。 36. 电源（50/60Hz）额定电流：AC220/4. 5A。 37. 附属品：隔板：2 件。 38. 隔板架：4 件。
33	脱色摇床	2 台	工业	1. 转动半径：约 10mm。

				2. 转动速度：0~120 转/分。 3. 工作平台面积：约 300×220mm。 4. 工作时间：连续。 5. 工作方式：旋转。 6. 电源：220V AC 50HZ。 7. 外型尺寸：约 25×32×16cm。
3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2 台	工业	1. 空载最低温度 (℃)：-20。 2. 使用温度范围 (℃)：-20~25。 3. 储液槽容积：约 5 (L)。 4. 控制器：液晶显示屏。 5. 温度稳定性：±2(℃)。 6. 传感器分度号：Pt100。 7. 安全保护：延时、过电流、过热、压力、接地保护。 8. 整机功率：670(W)。 9. ▲制冷量：10℃：680, 0℃：600, -10℃：520, -20℃：360(W)。 10. 制冷剂：R404A。 11. 循环泵：最大流量 (L/min)：22。 12. 最大压力(bar)：1.1。 13. 防护等级：≥IP20。 14. 环境温度 (℃)：5~35。 15. 环境相对湿度：≤70(%)。 16. 电源：220 - 240V~, 50Hz。 17. 载冷剂出、回液口：1/2"。 18. 连接软管：硅橡胶软管：约 Φ13×Φ9 mm。 19. 储液槽材质：304。 20. 外形尺寸：约 335W×473D×684H(mm)。 21. 净量：40(kg)。 22. ▲测试环境工况：环境温度为 25℃。
35	超纯水器	1 台	工业	1. 适用范围：适用于 HPLC、TOC、PCR、AAS、ICP、气相色谱氨基酸分析等。 2.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水温 1-45° ℃, 水压 0.1-0.5Mpa, TDS≤300ppn。 3. 制水量：约 20L/H。

				4. 瞬间取水量：1.5-2L/min（水箱满水时）。 5. 出水水质： （1）RO 纯水：电导率$\leq 1\mu\text{S}/\text{cm}$，水质达到中国试验分析用水《GB6682-2008》二级水标准。 （2）UP 超纯水：电阻率 $18.25\text{MQ}\cdot\text{cm}@25^{\circ}\text{C}$，优于《GB 6682-2008》一级水标准，水质达到国家电子一级超纯水标准。 （3）可溶性硅[以(SiO₂)计]$<0.01\text{mg}/\text{L}$。 （4）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0.001。 （5）微粒子/颗粒物(大于 0.1μm)含量<1 个/mL。 （6）细菌含量$<0.1\text{cfu}/\text{ml}$ (选配终端除菌过滤器时)。 （7）热源含量$<0.005\text{Eu}/\text{ml}$。 （8）总有机碳量 TOC$\leq 5\text{ppb}$。 6. 电源及功率：电源 220V/50Hz，功率：40-80W，噪音$\leq 40(\text{dB})$。 7. 主机尺寸（长*宽*高）：约 560mm×390mm×550mm；重量：约 30kg。
36	冰箱	2 台	工业	1. 容积：约 510L。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门款式：多门，法式门。 4. 门个数：4 个。 5. 制冷方式：风冷。 6. 变频/定频：变频。 7.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8. 电压：220V。 9. 产品尺寸：约宽 830mm；深 636mm；高 1900mm。
37	红外压片机	1 台	工业	1. 工作空间高度：标准为 90mm。 2. 主油缸截面积：0.332d m²。 3. 工作压力(吨)=0.332X 压力表数 4. 活塞升程：20mm。 5. 重量：约 12 公斤。 6. 外形体积：160×130×300mm³。 7. 工作台空间：95×95×75mm³。 8. 额定工作压力：12 吨=120KN(36MPa)。

				9. 极限工作压力：15 吨=150KN (45MPa)。
38	红外烘烤灯	2 台	工业	1. 功率：250W。 2. 温度可调：室温-115°。 3. 亮度可调：15-100%。 4. 距离可调：5-20cm：10 分钟快速达到 70° 以上专用于红外光谱仪测试。 5. 灯头 360° 散热，使用寿命长，灯罩双层防护安全可靠。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北流市新圩镇文华路 107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技术要求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若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 4. 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为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5. 接到故障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提供设备替用品（相同型号），确保系统能正常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6. 随时为采购人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7. 供货时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9. 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工程人员的维修培训。现场培训操作人员，教会为止，保证使用者能够熟练操作。对工程人员进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进行日常维护。 10. 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		

	仪器设备应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质保期内，免费组织不少于 3 次前往药学有关精密仪器厂家（2 人以上/次）或药学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到校讲座，具体形式、时间和地点由校方确定。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详见采购需求。
（二）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设备依照响应文件上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采购要求。 2. 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功能一体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至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2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1 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1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三）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五）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六）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4	售后服务要求			
5	包装和运输			
6	其他要求			
N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1							
2							
N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的格式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药剂专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N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或物流。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培训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包含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应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2）第三方验收费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安装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在合同生效以及设备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注：乙方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质保期: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2 %, 于签订合同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1)____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